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神病患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受法律扶助之保障，且其另案曾受法律扶助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等以為釋明，爰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另案准予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，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，另所提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分戶卡，亦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

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745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